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时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靳庆军、詹伟哉、朱桂龙

日期：2018 年 2 月 27 日